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，而不適用同法第199條及第199條之1規定，致同
查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
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
意見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泛言確定終局判決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上